



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7 月 1 日第 575/E470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4 年 6 月 2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7 月 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考慮到社會實際環境及勞工市場的情況，同時為保障本澳交通運輸行業職業司機的權益，特區政府於 2009 年 7 月 9 日起凍結各中資駐澳機構已獲批准的特別駕駛執照數額為 1,018 個。截至今年 6 月 30 日止，有效的特別駕駛執照共有 889 個，數額維持在有關限額之內。

為加強對特別駕駛執照的監管，政府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，開展有關“特別駕駛執照”行政法規的修訂工作。當中，針對有關“過界工作”的內地駕駛員處罰方式及其所屬公司機構的配額制度作出重新評估，除以罰款作為對相關違法者的警告外，更會按不同的違法事實，採取“不發給執照”及“不為其執照續期”等處罰方式，以起阻嚇作用。有關行政法規草案文本已完成，待法務部門分析及核實後將提請進入立法程序。

目前，對於內地駕駛員在本澳出現的違規行為，交通事務局積極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及聯繫，加強巡查及打擊；同時，向相關部門定期提供有關內地駕駛員及相關兩地牌車輛的具體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資料，以協助執法部門更有效採取即時檢控工作。

對於修訂現行《道路交通法》關於外地駕駛員違規重罰，或內地司機持特別駕駛執照須強制補充交通理論課程培訓等意見，本局持開放態度，會繼續廣泛收集社會各方的不同意見進行研究分析，綜合考慮是否有更可行的制度和措施，以提升駕駛者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識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汪雲

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